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全体董事推举王清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董事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安排及分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王清华先生、余海峰先生、赵高峰先生，其中王清华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2)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赵高峰先生、余海峰先生、贺先兵先生，其中赵高峰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3)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余海峰先生、赵高峰先生、王清华先生，其中余海峰先生为召集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余海峰先生、赵高峰先生、俞振华先生，其中余海峰先生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先兵先生、俞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各分项表决

结果如下：

(1) 关于聘任贺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2) 关于聘任俞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2020-027）。其他人员简历如下：

1、周琴女士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年1月生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1998年12月至2003年5月供职于苏州泰发花线织造有限公司，任会计；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供职于苏州代尔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，任会计；2006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2018年1月，周琴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）1.12%的出资份额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2、刘玥女士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2年1月生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供职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任董事会秘书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19年12月至今供职于公司。2017年10月，刘玥女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